

評《溇南遺老集》論修辭

鄭子瑜

金代王若虛著《溇南遺老集》，李冶的序文稱其“品藻是非，翫縷得失，使惑者有所釋，鬱者有所伸，學者有所適從。”評價是很高的。

集中有《送呂鵬舉赴試序》一文。作者在這篇序文中，表達了他對經義應制文的修辭的意見。他說：

夫經義雖科舉之文，然不盡其心，不足以造其妙。辭欲其精，意欲其明，勢欲其若傾，故必探《語》、《孟》之淵源，擷歐、蘇之菁英，削以斤斧，約諸準繩，斂而節之，無乏作者之氣象；肆而稱之，無失有司之度程。勿怪勿僻，勿猥而并，若是也，所向如志，敵攻無，可以高視橫行矣。（《溇南遺老集》卷四十四）

他論經義科舉之文的修辭法，不忘“探《語》、《孟》之淵源”，又集中稱儒家為“吾儒”，是十足的儒家信徒。他的《雜辨》說：

莊周詆訾孔子之徒，蓋其學本於黃、老，加以天資刻薄，猖狂恣睢而無忌憚，則其輕蔑吾儒，無足怪者。

他的思想雖很受宋代道學家的影響，但集中論到修辭的地方，却能就修辭論修辭，不為“道”所左右，這是應該指出的。

一、《史記》辨惑

《溇南遺老集》論修辭最重要的部分是“《史記》辨惑”。《史記》一書，修辭欠妥的地方可不少，但却一向受推崇，這是由於讀者不加細察所造成的。我在《論史記修辭之失》一文中已指出其一部分的缺失了。唐劉知幾的《史通》，第一次指出它的煩累，但他所舉煩累的例証，却並不是真正的煩累。《溇南遺老集》卷三十四《文辨》云：“司馬遷之法最疏，開卷令人不樂，然千古推崇，莫有攻其短者。”所謂法最疏，是說他的修辭手法最多疏略的地方。同卷又云：

唐子西云：“六經已後，便有司馬遷，三百篇已後，便有杜子美；故作文當學司馬遷，作詩當學杜子美”。其論杜子美，吾不敢知；至謂六經已後便有司馬遷，

談何容易哉！自古文士過於遷者何限，而獨及此人乎？遷雖氣質近古，以繩準律之，殆百孔千瘡，而謂學者專當取法，過矣！

他說司馬遷的《史記》，“以準繩律之，殆百孔千瘡。”所謂準繩，當是指修辭的準則。《史通·雜說上》云：

孟堅又云：劉向、揚雄博極羣書，皆服其（指司馬遷）善敘事。豈時無英秀，易爲雄霸者乎？不然，何虛譽之甚也！《史記·鄧通傳》云：“文帝崩，景帝立。”向若但云“景帝立”，不言“文帝崩”，斯亦可知矣，何用兼書其事乎？（中華書局影印明張之象刻本《史通》卷十六，參以梁溪浦氏求放心齋本《史通通釋》。）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十五“《史記》辨惑”云：

《鄧通傳》云：文帝崩，景帝立。劉子玄謂不必言帝崩固當矣，然遷史類此者甚多，夫文景相繼，猶或可也；至《賈生傳》云：孝文崩，孝武皇帝立。既隔景帝而亦書之，豈不愈無謂也？袁盎稱文帝西向讓天子位者再，南向讓天子位者三。何必重言天子位？

王氏先附和劉子玄“謂不必言帝崩固當矣”，繼又說“文景相繼，猶或可也”，態度模稜兩可。拙作“《史記》辨惑”七云：

《鄧通傳》云：“文帝崩，景帝立”。劉子玄謂不必言帝崩，王氏似亦從其說。愚意劉子玄之見甚誤。蓋文景相繼，一崩一立，何不當之有？史記固多病辭，然此處非病也。（《中國修辭學的變遷》附錄《古書辨惑》三）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十二“《史記》辨惑”、“議論不當辨”云：

《貨殖傳》云：“無巖處奇士之行而長貧賤，好語仁義，亦足羞也。”“貧賤而羞，固已甚謬，而好語仁義者，又可羞乎？遷之罪不容誅矣！”

司馬遷不鄙封建官僚地主的豪奪，反以貧窮爲可耻，《貨殖列傳》前文有云：“若至家貧親老，妻子軟弱，歲時無以祭祀，進饌，飲食、被服不足以自適，如此不慚耻，則無所比矣。”他又以爲貧賤無財力的人，却喜歡談仁義，是可羞的。而不知行仁義有時未必需要財力，如《貨殖列傳》上段所云：“無財，作力；少有，鬥智；既饒，爭時：此其大經也。”史遷所論，前後矛盾，就論理學來說，是不合邏輯；就修辭學來說，是用辭失當。所以王氏指責云云。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十三“《史記》辨惑”、“文勢不相承接辨”云：

《淮陰侯傳》云：“其勢非置之死地，使人人自爲戰。今余之生地皆走，寧尙可得而用之乎？”不相接甚矣。

案《淮陰侯傳》用“其勢”之例至多，如“其勢糧食必在其後”，“其勢無所得食”，“其勢不定”，“其勢莫敢先動”，“其勢非天下之賢聖，固不能息天下之禍”，皆無不當；獨此處微特先後文意不相連接，且“其勢”云云，亦不成文。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十四“《史記》辨惑”“姓名冗複辨”云：

《夏本紀》云：“禹之父曰鯀，鯀之父曰帝顓，顓頊之父曰昌意，昌意之父曰黃

帝。禹者，黃帝之玄孫，而顓之孫也。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，爲人臣。”劉子玄《史通·點煩》云：“《顓頊記》中具言黃帝是顓祖矣，此篇云禹是顓孫，則其上不得更言黃帝之玄孫；既云昌意及鯀不得在帝位，則下文不當復云爲人臣也”。遂除一十七字。誠大中其病。

對此，拙著“《史記》辨惑”云：“憶前四川有好事者，爲《二郎廟記》云：‘二郎者，大郎之弟，三郎之兄，老郎之子，而老郎之父之孫也。’殊足先後‘媲美’。”（《中國修辭學的變遷》附錄《古書辨惑》三）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十五“《史記》辨惑”“字語冗複辨”云：

《周本紀·齊世家》稱：“武王觀兵，諸侯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，諸侯皆曰：‘紂可伐矣！’無乃剩諸侯、諸侯字乎？”

對此，拙著“《史記》辨惑”云：“多下兩諸侯，與《三國志》‘操嘗造花園一所，成，操往觀之’同病。”（同上）

同卷又云：

越世家云：“莊生謂陶朱公長男曰：‘若自入室取金。’長男即自入室取金”。但云“男即取之”可也。

對此，拙著“《史記》辨惑”云：“愚意不若改爲‘男從其言’之爲愈。”（同上）

同卷又云：

《魯仲連傳》云：“……仲連謂新垣衍曰：‘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。’新垣衍曰：‘噫！亦太甚矣，先生之言也！’”多“先生言”字，必欲存之，當在“太甚”字上。

這裏王若虛所論的兩點，完全是錯誤的。第一，如果將“先生之言”刪掉了，則“亦太甚矣”指的是“吾將使秦王烹醢梁王”之“事”而不是之“言”；但新垣衍本意指的是“之言”，所以“先生之言”字不可少。第二，《史記》用倒裝的修辭法，王氏沒有看到這一點，却說“先生言”應移置於“太甚”字上。

同卷又云：

《范雎傳》云：“須賈謂范雎曰：‘非大車駟馬，吾固不出。’范雎曰：‘願爲君借大車駟馬於主人翁。’范雎歸，取大車駟馬。”此當云：“願爲君借於主人翁，即歸取車馬。”

對此，拙著“《史記》辨惑”云：“愚意改爲‘願爲君借於主人翁，即歸取之’，尤佳。”（同上）

同卷又云：

《鄭當時傳》云：“字諸故人，請謝賓客，夜以繼日，至其明旦，常恐不徧。”剩“至其明旦”字。

王氏所論極是。既然“夜以繼日”，不用說是“至其明旦”了。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十九“《史記》辨惑”“雜辨”云：

《留侯世家》云：“留侯性多病。”多病何關性事？

多病原由於體弱，與本性無關，王氏所論極是。

同卷又云：

《藺相如傳》云：“藺相如請王齋五日乃上璧。秦王度之，終不可彊奪，遂許齋五日。”多却一‘之’字。

對此，拙著“《史記》辨惑”云：“愚意將‘之’字移置於‘遂許’之下，而刪去‘齋五日’，尤善。”(同上)

同卷又云：

趙堯薦周昌曰：“其人有堅忍質直。”何用“有”字！

如必欲存“有”字，則“質直”之下，應加“之性”二字，於義乃安。這真是錯得可以，難怪王氏說《史記》“百孔千瘡”（多病辭）了。

同卷又云：

武涉說韓信：“足下雖自以與漢王爲厚交，爲之盡力用兵，終爲之所禽矣。”“之所”二字，當去其一。又云：“足下所以得須臾至今者，以項王尙存也。”“須臾”字亦道不過。

武涉說韓信，語出《淮陰侯列傳》。“爲之盡力用兵”是“替他盡力用兵”，“爲之所禽”是“被他所擒”。“之所”二字都用得着。如必欲“去其一”，只能將代詞之（他）字省略；若果去掉“所”字，成爲“終爲之禽”，則不成話了。又“須臾”的原意是少愒。《儀禮·燕禮》：“請吾子之與寡君須臾焉。”徐灝《說文解字注箋》云：“少愒謂之須臾。”愒，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“字亦作憇。”少愒，卽少憇，引伸有苟安之意。意謂韓信所以能夠苟安至今，不爲漢王所殺害，是由於“項王尙存也。”後來的人說“須臾”意思是爲時不久，實本於此。王氏不知“須臾”的原意是少愒（卽稍息），所以以爲“亦道不過”。

同卷又云：

《荆軻傳》：“田光謂燕太子曰：太子聞光盛壯之時，不知臣精已消亡矣。

雖然，光不敢以圖國事，所善荆卿，可使也。”“雖然”字悖。

“雖然”是轉換語氣時用的，一點也不“悖”。後來，王若虛自己也用此“雖然”二字，而其用法和《史記·荆軻傳》是完全一樣的。《滄南遺老集》卷四十《詩話》下云：

魯直論詩有奪胎換骨，點鐵成金之喻，世以爲名言。以予觀之，特剽竊之黠者耳。魯直好勝而恥其出於前人，故爲此強辭，而私立名字。夫既已出於前人，縱復加工，要不足貴。雖然，物有同然之理，人有同然之見，語意之間，豈容全不見犯哉？蓋昔之作者，初不校此，同者不以爲嫌，異者不以爲夸，隨其所自得，而盡其所當然而已。至於妙處，不專在於是也，故皆不害爲名家而各傳後世。何必如魯直之措意邪！

這裏的“雖然”，和《荆軻傳》的“雖然”，其意義和作用並沒有不同之處，王氏自己用之便不悖，《史記》用之便“悖”，這又怎麼能夠說得過去呢？

同卷又云：

《屈原傳》：“秦昭王欲與懷王會。懷王稚子子蘭勸王行：奈何絕秦歡！”少“曰”字。

古時無標點，所以看來在“勸王行”之下，似乎少一“曰”字；現在加冒號（：）於“行”字之下，便可以不必再加“曰”字了。王氏其實是懂得這個道理的，所以他在《屈原傳》之下，也畧去了“云”字。又《史記·留侯世家》云：“左右大臣多勸上都雒陽：雒陽東有成皋，西有穀澗。”第一個“雒陽”之下，也省了畧“曰”字。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十八“《史記》辨惑”“《史記》用‘而’字多不安今畧舉甚者”云：

《齊世家》云：“卻克使於齊，齊使夫人帷中而觀之。”《趙世家》云：“襄公之六年而趙衰卒”，“景公時而趙盾卒”，“平公十二年而趙武為正卿”。《魯仲連傳》云：“趙孝成王時而秦王使白起破長平之軍。”……（不克盡錄）。

然而，溇南（卷第十八）對《史記》用虛字適當與否也有錯誤的指責。拙著“《史記》辨惑”云：

王若虛謂司馬遷用“乃”字冗而不當者十有七八，惟其所舉不當之例，亦有原非不當者。如《趙世家》記程嬰、杵臼事云：“……乃二人謀取他人嬰兒負之。”王氏謂“乃”字當易“於是”始安，而不知“乃”字正可訓作“於是”，如“中原大亂，乃南渡江，”是其例也。又“高帝斬白蛇，有老嫗夜哭，人問何哭，嫗曰……人乃以嫗為不誠，欲答之。”王氏以為“乃”字當去，而不知此“乃”字亦可訓作“於是”（或訓作“竟”），無須去之。（《中國修辭學的變遷》附錄《古書辨惑》三）

又云：

《叔孫通傳》云：“惠帝即位，乃謂叔孫通曰……”王氏謂“乃”字贅；而不知此“乃”字可作“方才”或“然後”解，非贅也。（同上）

又云：

《伏生傳》云：“石建為中郎令，事有可言，屏人恣言極切；至延見，如不能言者，是以上乃親尊禮之。”王氏以為“乃”字不安，而不知此“乃”字亦可作“方才”解也。（同上）

又云：

《刺客列傳》云：“燕太子請荆軻曰：‘日已盡矣，荆卿豈有意哉？’”《范雎傳》云：“須賈問范雎曰：‘今吾事之去留，在張君；孺子豈有客習於相君者哉？’”王氏以為“哉”字皆不安，作“乎”字可也。而不知“哉”字可表反詰，如“豈可人而不如鳥哉？”“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，又何足法哉？”皆其例也。（同上）

二、《新唐書》辨

《滄南遺老集》卷二十二“《新唐書》辨”上云：

作史與他文不同，甯失之質，不可至於華靡而無實；甯失之繁，不可至於疎畧而不盡。宋子京不識文章正理，而惟異之求，肆意雕鑄，無所顧忌，所至字語詭僻，殆不可讀，其事實則往往不明，或乖本意，自古史書之弊，未有如是之甚者。他以爲質勝於華，繁勝於畧，宋祁肆意雕琢，事實不明（不當簡而簡），是史書的大弊。

對於流俗語，他主張“寧存而不去”，而宋子京恰恰相反。他說：

古人文字中時有涉俗語者，正以文^①之則失真，是以甯存而不去。而宋子京直要句句變常，此其所以多戾也。（《滄南遺老集》卷二十四“《新唐書》辨”下）

同卷又云：

《魏氏春秋》好用《左傳》語以易舊文，裴松之譏彈甚當。凡人文體，固不必拘，至於記錄他人之言，豈可過加潤色而失其本真？子京《唐書》雖詔、敕、章、疏，類皆變亂以從己意；至於詩句諺語，古今成言，亦或芟改，不已甚乎！他認爲諺語是古今的“成言”，不可妄加刪改；至於記錄他人的話，應該保留原意，不應該潤色而失其本真；對於流俗語，也不應該文飾而使之變常。他的意見是正確的。

他指出宋子京的《新唐書》有妄改成語之處，并舉例說：

疾雷不及掩耳，此兵家成言，初非偶語，古今文人未有改之者。宋子京於《李靖傳》乃易疾雷爲震霆，易掩爲塞，不惟失真，且其理亦不安矣。雷以其疾，故不及掩耳，而何取於震？掩且不及，復何暇塞哉？此所謂欲益反弊者也。（《滄南遺老集》卷二十二“《新唐書》辨”上）

宋子京改“疾雷不及掩耳”爲“震霆不及塞耳”是可笑的，因爲不能適合於情景的需要，所以“欲益反弊。”

《滄南遺老集》二十四“《新唐書》辨”下云：

《王琚傳》云：“自傭於揚州富商家，識非庸人，以女嫁之。”“識”字上當有“其家”“其主”等字。

王氏的指責很對，如果“識”字上不加“其主”字，則誰識其非庸人，而以女嫁之，便不清楚了。

同卷又云：

《張九齡傳》云：“德宗賢其風烈。”賢字不安。

其實，“賢”字是將形容詞轉作動詞用，是詞的變性，意義和“嘉”字差不多，並沒有

^①文，此處用作動詞，意謂文飾。

“不安”。

同卷又云：

《劉子玄傳》云：“年十二，父授古文《尚書》。業不進，父怒，楚督之。及聞爲諸兄講《春秋左氏》，冒往聽之，退輒辨析所疑，歎曰：“書如是，兒何怠！”余始讀之不能曉。及見《史通·自叙》，則云：“初奉庭訓，早遊文學，年在紈綺，便愛古文《尚書》，每苦其辭艱瑣，難爲諷讀，雖屢逢捶撻，而其業不成。嘗聞家君爲諸兄講《春秋左氏傳》，每廢書而聽，逮講畢，卽爲諸兄說之。因歎曰：‘若使書皆如此，吾不復怠。’”然後了然，而覺子京疏畧之病爲可惡也。

《新唐書》節畧得太過離譜，使人不知所云。王氏的指責是很對的。又劉知幾《自叙》謂“年在紈綺”，實不知道“紈綺”的本意，所以誤用了（誤以爲是少年之意）。《溥南遺老集》卷三十三“謬誤雜辨”云：

“班伯與王、許子弟爲羣，在綺襦紈袴之間，而非其好。”紈綺，貴戚子弟之服耳。劉子玄自述其兒童時事云：“年在紈綺。”此何謂哉？

所引班伯事，見於《漢書·叙傳》。紈綺，是富貴子弟的服飾，也是富貴子弟的標記，常用以鄙稱富貴子弟的不學者，是借代辭。

三、文 辨

《溥南遺老集》卷三十四“文辨”一云：

庾信《哀江南賦》，堆垛故實以寓時事，雖記聞爲富，筆力亦壯，而荒蕪不雅，了無足觀。如“崩於鉅鹿之沙，碎於長平之瓦”，此何等語！至云“申包胥之頓地，碎之以首”，尤不成文也。杜詩云：“庾信文章老更成，凌雲健筆意縱橫，今人嗤點流傳賦，未覺前賢畏後生。”嘗讀庾氏諸賦，類不足觀，而《愁賦》尤狂易可怪，然子美推稱如此，且譏誚嗤點者。予恐少陵之語未公，而嗤點者未爲過也。

“崩於鉅鹿之沙，碎於長平之瓦”，多兩“於”字，便不成話了。至“申包胥之頓地，碎之以首”，是《哀江南賦》序文中的句子，不是賦中的句子。《左傳》定公四年載：“吳伐楚，楚大夫申包胥至秦請兵，‘立依於庭牆而哭，日夜不絕聲，勺飲不入口。七日，秦哀公爲之賦《無衣》。九頓首而坐。秦師乃出。’頓首是叩頭下拜，表示至禮，并不是碰破了頭；庾信爲了要和下句“蔡威公之淚盡，加之以血”相對，不惜因辭害意，竟杜撰了“碎之以首”四個字，所以王氏說它尤不成文。

《溥南遺老集》卷三十六“文辨”三云：

《桑榆雜錄》云：“或言《醉翁亭》記用‘也’字太多，荆公曰：‘以某觀之，尚欠一也字。’坐有范司戶者曰：‘禽鳥知山林之樂，而不知人之樂，此處欠之。’荆公大喜。”予謂不然；若如所說，不惟意斷，文亦不健矣。恐荆公無此言，誠使有之，亦戲云爾。

王氏以爲“禽鳥知山林之樂，而不知人之樂”句下不得加“也”字是對的，因此句與下句“人知從太守游而樂，而不知太守之樂其樂也”句意相連，若照荆公所說，加一“也”字，不但意斷，而且失其用層遞的修辭技巧之本意了。同卷“文辨”三又云：

陸機曰：“怵他人之我先。”退之曰：“惟陳言之務去。”假令述笑哂之狀，曰莞爾，則《論語》言之矣；曰啞啞，則《易》言之矣；曰粲然，則《穀梁子》言之矣；曰莞爾，則班固言之矣；曰輒然，則左思言之矣。吾復言之，與前文何以異？予謂文貴不襲陳言，亦其大體耳，何至字字求異？如翱之說，且天下安得許多新語邪？

王氏指出文貴不襲陳言，只是說其大體，偶然有一個詞兒是古人用過的，也就聽其自然，不必字字求異，因爲實際上不可能創造那麼許多的新語。所謂襲取或摹仿，是襲取整句或摹仿全篇，若古人用過之詞，都不得再用，則幾乎無從下筆；且人之精力有限，又怎能徧讀所有的古書，所以也無法擔保自己所創的新語，確是古人所未曾用過的。

同卷“文辨”三又云：

歐公《秋聲賦》云：“如赴敵之兵，銜枚疾走，不聞號令，但聞人馬之行聲”。多卻“聲”字。又云：“豐草綠縹而爭茂，佳木蔥蘢而可悅，草拂之而色變，木遭之而葉脫。”多卻上二句。或云“草正茂而色變，木方榮而葉脫”亦可也。

其實，這裏“行聲”的“行”字是動詞用作形容詞，“聲”字是少不得的。而且“聲”字還負有點題的作用。

《溇南老遺集》卷三十五“文辨”二云：

退之《盤谷序》云：“友人李愿居之，”稱友人則便知爲己之友，其後但當云“予聞而壯之，”何必用“昌黎韓愈”字！柳子厚《凌準墓誌》既稱孤某以其先人善予，以誌爲請，而終云“河東柳宗元……哭以爲誌。”山谷《劉明仲墨竹賦》既稱“故以歸我”，而斷以“黃庭堅曰”，其病亦同。蓋予我者自述，而姓名則從旁言之耳。劉伶《酒德頌》始稱大人先生，而後稱吾；東坡《黠鼠賦》始稱蘇子而後稱予，蘇過《思子臺賦》始稱客而後稱吾，皆是類也。前輩多不計此，以理觀之，其實害事，謹於爲文者當試思焉。

陳望道先生以爲這是有益的忠告^②。其實完全是多餘的話。“予”“我”固然是自述之詞，但姓名也儘可以自說；自說姓名，往往顯得活潑而有精神、有韻味，使讀者比較有明確、深刻的印象，而且也使人有親切之感，所以“歐陽子方夜讀書”（歐陽修《秋聲賦》）勝於“予方夜讀書，”像這樣的例子真是舉不勝舉。又前稱姓名，後用代詞（予），也有錯綜變化之妙，不能因爲這樣便妄議其失。

同卷“文辨”二又云：

退之《行難篇》云：“先生矜語其客曰：某，胥也；某商也；其生某任之，其死某誅之。”予謂上二某字，胥商之名也；下二某字，先生自稱也。一而用

^②見《修辭學發凡》第四篇“消極修辭”。

之，何以別乎？

這裏所舉韓愈的《行難篇》，由於用同一代詞過多，用到叫人不容易猜得透所代的是甚麼名詞，所以王氏說“一而用之，何以別乎？”但是自從代詞（第三稱代詞）分化之後，情形便不同了；劉復先生創造了“她”字和“牠”字，真是功德無量。

同卷“文辨”二又云：

（韓愈）《師說》云：“萋弘、師襄，老聃、郟子之徒，其賢不及孔子。孔子曰：‘三人行，必有我師。’”其文理不相承。

對此，拙著《古書雜辨》云：“愚意‘其賢不及孔子’以下，當作‘孔子皆嘗從而師之’，其理乃安。”（《中國修辭學的變遷》附錄《古書辨惑》四）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三十六“文辨”三云：

東坡《超然臺記》云：“美惡之辨戰乎中，去取之擇交於前。”不若云“美惡之辨交於前，去取之擇戰乎中”也。“子由聞而賦之，且名其臺曰超然，”不須“其臺”字，但作“名之”可也。

這裏“其臺”兩字其實是不可少的；如果照王氏所說，但作“名之”，可能使讀者發生歧解，以為“超然”是指賦的名稱，而不是指臺名。

同卷“文辨”三又云：

東坡之文，具萬變而一以貫之者也，為四六而無俳諧偶儷之弊；為小詞而無脂粉纖艷之失；楚辭則畧依倣其步驟，而不以奪機杼為工；禪語則姑為談笑之資，而不以窮葛藤為勝；此其所以獨兼衆作，莫可端倪。而世或謂四六不精於汪藻，小詞不工於少游，禪語、楚詞、不深於魯直。豈知東坡也哉！

王氏極力推崇蘇軾的修辭技巧，說他“為小詞而無脂粉纖艷之失”，這是事實，因為蘇軾的詞，一向被看作是豪放而不是婉約的一派；但說他“為四六而無俳諧偶儷之弊”，卻是說不過去的，因為既作四六文，自難免於“俳諧偶儷”，否則便不是四六文了。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三十七“文辨”四云：

蘇東坡《颶風賦》云：“此颶之漸也，”少箇“風”字。又云：“此颶之先驅爾。”卻多“颶”字，但云“此其先驅”足矣。風息之後，父老來唁，酒漿羅列；至於理草木，葺軒檻，補茅茨，塞牆垣，則時已久矣。而云“已而山林寂然，海波不興，動者自止，鳴者自停。”豈可與上文相應哉？

上一句“颶”字之下，“風”字可以加可以不加，因“颶”亦即是颶風。下一句作“此先驅耳”便可，“颶之”二字都是多餘的。下半段所論，關鍵在於“已而”二字，“已而”的意義是不久之後，但從上文文意看來，却為時已久，所以不相應，正如王氏所說。

同卷“文辨”四又云：

四六，文章之病也，而近世以來，制誥表章，率皆用之。君臣上下之相告語，欲其誠意交孚，而駢儷浮辭，不啻如俳優之鄙，無乃失體邪！有明王、賢大臣一禁絕之，亦千古之快也。

從這一段話看來，可見到了金代，民間作品，雖少有駢儷浮辭，但制誥表章，還是“率皆用之”。王若虛對駢儷浮辭是鄙視着的，以為失體，希望“有明王、賢大夫一禁絕之。”他又說：“凡文章須是典實過於浮華，平易多於奇險，始為知本。世之作者，往往致力於其末，而終身不返，其顛倒亦甚矣！”（同卷“文辨”四）他主張以典實平易為本，而世之作者，却舍本而逐末（浮華和奇險）。王氏的觀點是正確的。他又以為“揚雄之經，宋祁之史，江西諸子之詩，皆斯文之蠹也。散文至宋人始是真文字，詩則反是矣。”（同卷“文辨”四）王氏說得對，散文到了宋代，才能真正擺脫四六的枷鎖；但宋人也很有能以散文入詩的，只是江西諸子則反是，附和的人又數在不少，蔚為風氣，所以王氏有如上的評語。

同卷“文辨”四又云：

《清明詩》云：“人乞祭餘驕妾婦，士甘焚死不封侯。”士甘焚死，用介之推事也。齊人乞祭餘，豈寒食事哉？若泛言所見，則安知其必驕妾婦？蓋姑以取對，而不知其疎也。

這是論引用成語故事（用典）不切當，并舉了例證。齊人乞祭餘，回家傲其妻妾，說是常應豪門之邀，而將餘餚帶了回來。事見《孟子》。但指的是平常的日子，不一定是清明（寒食）。黃山谷的《清明詩》，如果是泛指清明日所見，有人正在乞祭餘之物，又怎知其回家之後，必如《孟子》所記的齊人那樣，驕其妻妾呢？所以王氏批評此詩說：

“蓋姑以取對，而不知其疎也。”黃詩下句用介之推抱木焚死不言祿事，却無不當。

同卷“文辨”四又云：

蕭閑《樂善堂賞荷詞》云：“胭脂膚瘦薰沈水，翡翠盤高走夜光，”世多稱之，此句誠佳，然蓮體實肥，不宜言‘瘦’。予友彭子升嘗易‘膩’字，此似差勝。

這也是論用辭失當的一個例。王氏指出，蓮體實肥，不宜言瘦，言瘦便有失事理之真了。

同卷“文辨”四又云：

秦繆公謂蹇叔曰：“中壽，爾墓之木拱矣”，蓋墓木也。山谷云：“待而成人吾木拱”此何木耶？

秦繆公對蹇叔說的話，見於《左傳》，明說是“墓之木”。山谷的詩句，意謂：等到你成人之後，我早已不在人世了，但却省去了“墓”字，只說是“吾木拱”，遂使意義不明。

四、詩 話

《滄南遺老集》卷三十八“詩話”上云：

吾舅嘗論詩云：文章以意為之主，字語為之役，主強而役弱，則無使不從。

王若虛的舅子名周德卿，論詩主張意重於辭，與王氏同調。

同卷“詩話”上又云：

退之詩云：“泥盆淺小詎成池，夜半青蛙聖得知；”言初不成池而蛙已知

之，速如聖耳！

韓愈的詩句，將實際上後起的現象說成在先呈顯的事象之前出現，正如王氏所說，“言初不成池而蛙已知之，速如聖耳”，是屬於超前的鋪張修辭法。

《溇南遺老集》卷四十“詩話”下云：

荆公有“兩山排闥送青來”之句，雖用“排闥”字，讀之不覺其詭異。山谷云：“青州從事斬關來，”又云：“殘暑已促裝。”此與“排闥”等耳，便令人駭愕。

這是論用辭能否適情應景，并舉例證。荆公詩於“排闥”之後，送進來的是蒼龍的山色，所以不會“令人駭愕”。

同卷“詩話”下又云：

山谷《閔雨》詩云：“東海得無冤死婦，南陽應有臥雲龍。”“得無”猶言無乃耳，猶欠“有”字之義；“臥雲龍”，真龍耶？則豈必南陽！指孔明耶？則何關雨事？若曰遺賢所以致旱，則迂闊甚矣。

這是論文意不充足和用辭不適當，並舉了例證。

王若虛的《溇南遺老集》，對於修辭的研究雖然比較能注重實例，但並不是專為探討修辭而寫的一部論著。李冶的序文，稱許“南先生學博而要，才大而雅，識明而遠”。但南論修辭的部分，却是得失參半。郭紹虞先生說“《溇南遺老集》中……這些零星札記雖不能在積極方面建設有系統的文法學、修辭學與文章學，然就以前詩論文論言之，求其比較能在這方面注意的，恐怕不得不推南為濫觴了。”^③這論斷是公允的。

^③《中國文學批評史》四、近古期四十八，王若虛與金代文論。